

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年产 22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根据《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年产 22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9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年产 22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是一家主要经营日用五金制品、园林工具、刀片销售的公司。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位于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寅寅大道 6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清洗机、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2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94483-000）。（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

于2019年7月3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年产22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258，审批规模为：年产220万套园林工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9.1%。

（四）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只建设涂装工艺，喷塑涂装设施未建设，目前年生产能力为60万套园林工具。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涂装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喷塑工艺未建设。

生产设备方面：喷塑流水线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喷塑流水线未建设，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已建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振光工序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近期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标准后清运做农肥。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抛丸废气。

喷漆、调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7m高排气筒排放。

流平、烘干废气：采用“喷淋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7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收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台钻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主要道路，通过车间墙壁、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集尘灰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喷漆调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抛丸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9-6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抛丸集尘灰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258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年产22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建设了喷涂生产线，未建设喷塑生产线，产能为60万套园林工具，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已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建项目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完善内部结构，废气处理设施中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

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做好永久性采样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管等设施的标志标识,做好回用水管理;

(5) 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做好柴油罐防漏防渗措施;

(6) 严格控制噪声,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7) 后期项目建设前,需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建设完成后需及时验收;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防尘措施,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象珠镇升顺五金厂	王保升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段哲	环评单位
3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潘利德	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和安装单位
4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璐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5	专家组	郭明 王德信 赵明	



